

附件4

江西省第十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项申报指标

序号	申报单位	限项申报数
1	南昌大学	90
2	江西师范大学	90
3	江西财经大学	90
4	华东交通大学	25
5	东华理工大学	25
6	南昌航空大学	20
7	宜春学院	20
8	江西理工大学	20
9	赣南师范大学	20
10	江西农业大学	20
11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20
12	景德镇陶瓷大学	15
13	井冈山大学	15
14	九江学院	15
1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0
16	上饶师范学院	10
17	南昌工程学院	10
18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10

19	其他高等学校	30
20	其他省直单位	30
21	设区市社联	20
22	省属学会	10

备注：未单独列出限项申报数的单位，具体限项指标请电话咨询省社联评奖办。